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